|  |
| --- |
| 1.申请人凭身份证原件、人事处提供的相关落户资料前往户籍办开具准予落户证明和教工户口卡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2.带齐以上资料，前往公安部门办证中心领取《准予迁入证明登记表》，经五十个工作日审批通过后领取《准予迁入证明》（市内无需），回原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再前往户籍办开具同意准予迁入证明和集体户口首页（加盖公章）。 |

|  |
| --- |
| 3.将以下材料带齐：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介绍信（盖齐两个章）  （3）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  （4）户口迁移证  （5）集体户口首页（加盖公章）  （6）同意迁入证明  (7)人事处介绍信 |

|  |
| --- |
| 4.本人携带3项的资料前往公安部门的办证中心办理落户手续，即时领取户卡后交户籍办登记管理 |

**博士后户口迁入业务流程图**

备注：1.本流程制定主要依据《2016年广州市户口迁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广州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以上材料清单如未能反映申请人真实情况，以现场工作人员向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汇报请示后的解释为准。